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扶〔2023〕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统战部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3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832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、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根据有关政策要求,2024年起中央衔接资金不再支持32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,务必认真执行,规范资金支出方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,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,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带动农民增收致富,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5%,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65%。

三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

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,严格绩效目标管理,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扎实开展绩效评价,突出资金使用成效,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中央直达资金），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管理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3〕10号）

2.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3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1日

抄送：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、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、岳普湖县审计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
喀地财振〔2023〕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37号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、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根据有关政策要求，2024年起中央衔接资金不再支持

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，各县市务必认真执行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 65%，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65%。

三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

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先弄个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，各县市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管理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喀什地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李宏琪，地区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民宗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、畜牧局、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	以工代赈任 务	少数民族发 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 牧场巩固提 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任务
十四	喀什地区	472762	427777	25541	18369	369	83	623
1	疏附县	34244	30822	1748	1674			
2	疏勒县	45956	42305	2286	1365			
3	英吉沙县	38984	35808	2012	1164			
4	莎车县	90160	84685	3138	2337			
5	叶城县	70287	62288	4431	3414	154		
6	岳普湖县	21596	18991	1663	832	110		
7	伽师县	50513	47160	1975	1378			
8	塔什库尔干县	12495	9782	1750	963			
9	泽普县	17604	15128	1407	964	105		
10	麦盖提县	20880	18040	1670	989			181
11	巴楚县	35484	31822	1861	1276		83	442
12	喀什市	34559	30946	1600	2013			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中央预算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X县(市)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民委、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局、林业和草原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,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,激发劳动力就业增收,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,兴边富民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,民族村寨发展,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4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,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运营,支持贫困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时效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
				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	=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社会效益指标	用于产业的比例	>65%	
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	明显改善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0%	
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